

方山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方山县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更好发挥以

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持续提升行政效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持续加强基础信息公开，组织各部门深入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会议、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等信息公开。稳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稳岗就业、养老服务、义务教育、涉农补贴、公共文化服务、社会救助等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，充分运用便民答复、直接沟通等手段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不断完善相关制度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

（三）解读回应方面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。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鼓励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对文件进行解读，发布政策咨询目录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1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91		
行政强制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48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9	1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9	1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9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，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，公众参与度较低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强化公开意识，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一是不断提高政策解读发布的质量，丰富解读的形式，采用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信息推送支持，扩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，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进行主动回应，努力实现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业务的熟练度。

四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具有操作性。同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县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

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6 日